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五十一章·出生入死章】

【無死地論】：先論多數人在生死邊緣中掙扎；再論活得好好的人活中求活，行為卻與死無異；結論善執生者不受死亡傷害，是因為根本沒有死亡世界。

<p>第五一章 第一句</p>	<p>出生入死¹。</p>	<p>在我們這個時代，在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大約有「六個人」以上，他們永遠無法真正「平安而幸福」地生活，他們總是「日以繼夜」地，遭受種種「內在、外在」的「苦難折磨」，因而每天「徘徊出入」在「肉體生命」的「生存世界」，和「肉體生命」的「死亡世界」，的「生死邊緣」之間「掙扎求生」。</p>
<p>第五一章 第二句</p>	<p>生之徒十有三²；</p>	<p>其中應該可以，奮力掙脫出那「死亡世界」，而僥倖「苟延性命」於那「生存世界」；因</p>

¹出生入死：人生在世徘徊出入於生死之間也，人生在世在生死之間掙扎也。「出生入死」不是指「出世而生，離世而死」，而是說人活在世界上，經常在生死之間掙扎，一下子遇到不好的狀況，好像快要死了，這叫「入死」，一下子又幸運活過來了，這叫「出生」。所以「出生入死」，就是在生死之間來來回回掙扎，雖一時沒有死去，但也並不保證下一秒鐘，還能夠活得好好的。人們常說那些在戰場上作戰的人是「出生入死」，意思就是他們隨時都可能死，也可能又幸運能活下來，但活下來，也難保下一秒鐘不會死去。人生在世，雖沒有戰場這般殘酷，但細看也和戰場差不多，各種危難總是忽然降臨，但幸運的也能逢凶化吉，但這吉福也難保下一秒不會變成凶禍，這同樣是「出生入死」。「出生入死」的人，也就是在生死之間掙扎的人，按聖師老子本章所講，是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以上，看起來比例高得有點嚇人，但是這個比例，在聖師老子的春秋時代確實是有可能的，由於當時是社會動盪的奴隸社會，加上醫療落後，人可能在一場政治暴行或戰亂，或者在意外和疾病中，隨時就失去生命。我們舉春秋之後的戰國時代，以莊子為例，《莊子·雜篇·說劍第三十》中，莊子自己沾沾自喜地，記載著他如何憑著一張滑嘴，七天就讓越王手下的劍士，死傷數字高達六十幾人，三個月，就完全害死了越王手下三千多位有能力護國的無辜劍士。如果加上那些劍士的家屬，因為失去家庭生活支柱，而活不下去的老老少少，死亡數字就恐怕會高出一倍以上，由此可知古人要能活著並不是容易的事，隨便一個像莊子這樣的「有知者」，談笑之間就可以害死幾千人，而完全沒有半點羞愧，還記下來炫耀。老子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中，不斷呼籲不要害人、不要殺人，甚至在七十一章中公開呼籲不要殘殺俘虜，由此可見在聖師老子的時代，百分之六十幾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在生死邊緣中掙扎確實是有可能的。出，自內而外也，見也，現也，呈現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出，自內而外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出，見也。」《詩·檜風·羔裘》：「日出有曜。」生：活著也，死之對也。入：自外至內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入，內也。」段注：「自外而中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入，自外至內也。」死，人物失去生命也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：「人始氣絕曰死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死，人物失去生命也。」

²生之徒十有三：幸運活下來的人，佔每十人中的三人有餘。意思是說，幸運活下來的人，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幾。本章聖師老子把全人口當作「十(百分之百)」，全人口中，遠離生死邊緣，而活得比較好的(生生者)佔「十有三(百分之三十幾)」；全人口中，在生死邊緣掙扎的佔「十有六(百分之六十幾)」。那在生死邊緣掙扎的「十有六(百分之六十幾)」的人之中，其中佔「十有三(百分之三十幾)」的人，最後會踏入死亡，其中佔「十有三(百分之三十幾)」的人，最後會幸運活下來。生，活著也，死之對也，這裡指活下來的人也。之，的也。徒，黨也，眾也，人眾也，這裡是指某一類人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「聖人之徒也。」注：「徒，黨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徒，一曰眾也。」《逸周書·芮良夫解》：「實蕃有徒。」注：「徒，眾也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「卒正三年簡徒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徒，人眾。」十有三，十足三也，每十人中的三人有餘也，百分之三十幾也。「十有三」不是「十三」，也不是「十分之三」，其概念也不完全僅只是分數的「十分之三

		而能夠在「苦難」中，繼續「存活」下來的一類；在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大約佔「三個人」以上；
第五章 第三句	死之徒十有三 ³ ；	其中想必無法站穩在「生存世界」，終究要不幸「身死」於「死亡世界」，而一定會很快就「失去生命」的一類；在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也大約佔「三個人」以上；
第五章 第四句	而 ⁴ 民 ⁵ 生生 ⁶ ，	然而，在上述那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大約有「六個人」以上，每天都受盡「苦難折磨」，

點幾」，「十有三」是古人對數量的一種特殊講法。「十有三」的「十」，是進位記數法的「底數」，「十」表示使用「十進位法」，「十進位」使用數字為「零」到「九」，但不使用「十」。「有」是「足」表示比後面顯示的數字還多一點。「十有三」的「三」，是表示「十進位」中，它的數目是個位數「三」。「十有三」的「有三」，是表示「十進位」中，它的數目不只是「三」，而是「比三多一點」，「十有三」不完全是分數，所以不能以分數概念精確算出答案是「三點三三三……」。但是古人在講「十進位」時，「十」除了表示是進位記數法的「底數」之外，「十」也有「全部」的意思。像本章聖師老子講了三個「十有三」，其總合是「全部的人」，所以聖師老子講的「十有三」的「十」，除了表示使用「十進位」之外，「十」也有「全部」的意思。因此聖師老子講的「十有三」，也表示以「十進位法」來講，「每十個之中，大約有三個人以上」，如此「十有三」就又是「十進位法」的「十分之三點幾」，這樣就可以算出本章的「十有三」的真正解答是「十進位法」的「三點三三三……」。所以基本上本來說，「十有三」這種計數方法中的「十」，具有「十進位」和「全部」兩種意義，至於以那一種為重點，則要看講話時所針對的議題來判定。譬如孔子說他「十有五而志於學」，就是說孔子「五足歲」入學，「十有五」的「十」，表示孔子使用「十進位」，「十有五」的「有五」，表示「比五多一點」，所以孔子講的「十有五而志於學」就是「五足歲而志於學」，從前的儒者譯為「十五歲而志於學」是錯的。孔子兒時嬉戲，常陳俎豆，設禮容；這時候大約應該是五足歲左右，和現在幼稚園兒童的就學年齡差不多；如果說孔子自稱「十五歲」才開始志於學，那麼求學年齡已經太大了。況且孔子在十七歲時就有魯大夫孟釐子的兒子等來和孔子學禮，對於一個學禮只有兩年的平民小孩而言，魯大夫的兒子慕名前來學禮的可能性非常低。孔子講的「十有五」就純粹是「十進位法」的「五點幾」，這時候的「十」，就不具有「全部」的意思。古人由於居住地方不同，各地方採取的進位法也可能不同，也可能有不同的計數方法，像孔子記年齡特別加個「十」，也可能是當時還有其他記年齡的方法，不是以「十」為「底數」的，就像以「十二生肖」來記年齡，就不是以「十」為「底數」。所以古人在對別人講個位數時，前面會加上「十」或其他進位法的數字，首先說明自己所用的進位法，以免對方弄錯自己的算法和數量，這在已通用「十進位法」的現代社會，感覺會有點怪，但在計數方法沒有統一的古代，則是絕對必要的。過去學者把本章的「十有三」解為「十分之三、百分之三十」，則是完全錯的，因為三個「十分之三、百分之三十」加起來是「十分之九、百分之九十」，少了「十分之一、百分之十」所以是嚴重錯解。錯解的誤差數字極大，是明顯的錯誤。周代的古數學已經非常高明了，聖師老子講：「善數者，不以籌算。」有學者還認為《老子道德經》排為八十一章，是以「九九之數」的概念排出來的，因而推崇聖師老子必精於數學。聖師老子是周朝的國家圖書館官員，接觸的數學書籍一定不少，對數學也一定精通，所以不可能說出誤差到「十分之一、百分之十」的不精確的數字概念。由於數學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，差一點都不行，不能自己不懂古數學而譯錯經文，就強辯說古人數學不精確，或說差一點也沒關係。

³死之徒十有三：無法站穩在「生存世界」，終究要不幸「身死」於「死亡世界」，而一定會很快就「失去生命」的一類；在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也大約佔「三個人」以上。「死之徒」是指在生死之間掙扎，而不幸必要死去的人。

⁴而：然也，然而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，猶然也。」

⁵民：人也，人類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民，人也，此泛指人類而言。」

⁶生生：極言其生也，「活生生」也，活得「好好的」也，活得「活跳跳」也。「生生」兩字在客

		而活在「生死邊緣」的人之外；另外還有一些人，他們能夠幸運地遠離「生死邊緣」，而「生生」；這裡的「生生」，是指「活生生的」，意思是他們這些人「活生生的」，根本就沒有任何「死亡」的問題；
第五章 第五句	動 ⁷ 皆 ⁸ 之死地 ⁹ 之 ¹⁰ 十有三。	但是，他們這些「活生生」的人，平日的「所作作為」，卻仍然還是把自己「活生生」的生命，全都「糊里糊塗地」，推向到那「死亡世界」；這類人，也是在「每十個人」之中，大約佔「三個人」以上。
第五章 第六句	夫 ¹¹ 何故 ¹² 也 ¹³ ？	我這麼說，到底是什麼理由呢？
第五章 第七句	以 ¹⁴ 其 ¹⁵ 生生 ¹⁶ 也 ¹⁷ ！	我之所以說，這些人把自己「活生生」的生命，全都「糊里糊塗地」，推向那「死亡世界」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他們「生生」啊！這裡的「生生」是指「生其生」，意思是「生

家話中，仍普遍使用，即「活生生」也，但客家話中「生生」之前，不加「活」字，僅以「生生」兩字作「活生生」之義。譬如問：「那尾魚死忒(了)嗎？」就會回答：「還生生！」「還生生」就是「還活得好好的，一點問題都沒有」。「生生」的狀況，和前面「出生入死」的狀況，是完全相反的狀況。「出生入死」的狀況，表示可能隨時會死去；「生生」的狀況卻表示，根本沒有面臨死亡的問題，而活得活跳跳地。

⁷動：作也，作為也，所作所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動，作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》：「故欲過之而動不及。」注：「動，謂作為也。」

⁸皆：咸也，俱也，都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咸，俱詞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皆，咸也。」

⁹之死地：前往死亡的世界也，走向死亡的世界也。之，往也，至也。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之，往；前往。」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之，至；到。」死地：死亡的場所也，死亡的境地也。地，場所也，地方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地，場所也。」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：「經歷虎口，踐履死地。」葉按：「死地，死亡的場所也，死亡的世界也。」

¹⁰之：是也，這裡引申為也是也。《說文·通訓定聲》：「之，假借為是。之、是，雙聲。」

¹¹夫：發語詞。

¹²何故：什麼道理也。何，設問之辭，什麼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何設問之辭。」故，以也，因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故，道理也。」何故，亦可解為何以，何以，何由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何以，1.何故。疑問之辭。」

¹³也：疑問之詞，與邪、歟、乎同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也，疑問之詞，與邪、歟、乎同。」

¹⁴以：因也，因為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以，因也。」

¹⁵其：彼也，這裡是指「生生」卻「之死地」的人。

¹⁶生生：「養生、造生」也，「生其生」也，「養其生」也，「造其生」也，「生中求生、活中求活」也。意思是說，他們明明「活生生的」，卻非常「怕死」，而極度「貪生」。因此他們把自己「活生生」的「生命」，全都專注在「聚財養命」，或打點自己的「死後生活」上。但實際上這些「生中求生、活中求活」的「養生、造生」事情，卻全都是和「死」以及「怕死」有關，所以全是在「死亡世界」旁邊打轉的事情，不是「生命世界」的事情，真正「生命世界」的事情，是五十六章所講「修身、正家、安鄉、治國、平世界」這些事情。本句「生生」第一個「生」字作動詞，意思是「養也，造也」，第二個「生」字作名詞，意思是「活也，生存也」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生，養也，造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生，活也，生存也。」

¹⁷也：表感嘆之意。《史記·春申君傳》：「何智之明也！」

		中求生、活中求活」；意思是說，他們明明「活生生的」，卻非常「怕死」，而極度「貪生」。因此他們把自己「活生生」的「生命」，全都專注在「聚財養命」，或打點自己的「死後生活」上。他們的「所作所為」，原本都是想要「生中求生、活中求活」，但實際上卻全都是和「死」和「怕死」有關，而全是在「死亡世界」旁邊打轉的事情；他們不是那把「生命」用在那「修身、正家、安鄉、治國、平世界」的「生存世界」的事情上。所以他們雖然都「活生生的」，但他們把生命全都浪費在那「臆測幻想」的「死亡世界」的相關的事情上，所以他們其實和「死了」，並沒有多少差別啊！
第五章 第八句	蓋聞 ¹⁸ ，善執生者 ¹⁹ ：	我們常常「疑惑存疑」地聽到，那「可疑的流言」，說那「良能掌握生命」的人：
第五章 第九句	「陵行 ²⁰ ，不辟兕虎 ²¹ ；	「他們在『山陵地區』行走，他們的『生命』不會『誅殺』於『犀牛與老虎』的襲擊；
第五章 第十句	入軍 ²² ，不被甲兵 ²³ 。	他們進入『作戰地區』，他們的『生命』不會『受害』於『武裝士兵』的攻擊。
第五章 第十一句	兕無所 ²⁴ 剝其角 ²⁵ ，	那『犀牛』沒有辦法用牠們的『角』，來『牴

¹⁸蓋聞：懷疑存疑地聽到也。蓋，疑辭也。《經傳釋詞》：「蓋，疑辭也。」聞：耳聞也，聽也。

¹⁹善執生者：良能掌握生命的人也。善，良能也。執生：掌握生命也，主掌自己的生命也。執，主也，掌也。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「執獄牢者無病。」注：「執，主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執，主也，掌也。」

²⁰陵行：在山陵地區行走。陵，大阜也，大土山也，丘陵地區也。高度在平原和高山之間，由眾多大土丘連綿而成的地形。《說文》：「陵，大阜也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大陸曰阜。」疏：「土地高大，名曰阜。」《釋名·釋山》：「土山曰阜。阜，厚也，言高厚也。」

²¹不辟兕虎：不會『誅殺』於『犀牛與老虎』的襲擊也。辟，刑也，誅也，這裡引申為被兕虎所殺害。《管子·君臣上》：「論法辟衡權斗斛。」注：「辟，刑也。」《左氏·襄二十五》：「各致其辟。」注：「辟，誅也。」兕：犀牛也，雌犀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犀，有山犀、水犀、兕犀三種。兕犀，即犀之牝(雌)者。」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兕，似牛。」注：「一角、青色、重千斤。」虎：老虎也。

²²入軍：進入作戰區也。入，進入也，自外至內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入，內也。」段注：「自外而中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入，自外至內也。」軍：兵事也，戰事也，屯營也，引申為作戰地區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軍，兵事也，屯營也，調兵隊之屯駐也。」

²³不被甲兵：不會『蒙難』於『武裝士兵』的攻擊也。被，受也，受害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被，受也。」《後漢書·賈復傳》：「身披十二創。」葉按：「身受十二創也。」《諸葛亮·後出師表》：「陟險被創。」葉按：「陟險受創也。」甲兵：被甲之士也，武裝士兵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甲，甲兵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甲，盔甲也，鎧也。甲兵，謂武裝士兵也。」兵，士兵也，軍人也。

²⁴無所：無處也，無可也，沒有辦法也。所：處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所，假借為處。」按：「無所，亦可譯為『無可』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所，猶可也。」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：「非信無所與計

		刺殺害』他們，而讓他們進入『死亡世界』，
第五章 第十二句	虎無所割其爪 ²⁶ ，	那『老虎』沒有辦法用牠們的『爪』，來『撲擊殺害』他們，而讓他們進入『死亡世界』，
第五章 第十三句	兵無所容其刃 ²⁷ 。」	那『士兵』沒有辦法用他們的『刀』，來『揮砍殺害』他們，而讓他們進入『死亡世界』。」
第五章 第十四句	夫何故也 ²⁸ ？	究竟有什麼合理的理由，能讓那「良能掌恆生命」的人，可以被「流言」說成是有「不死之身」呢？
第五章 第十五句	以其 ²⁹ 無死地 ³⁰ 焉 ³¹ ！	那是因為那良能「掌握永恆生命」的人，他們明白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圓全純善」的國

事者。」《漢書》「所」作「可」。

²⁵剝其角：用牠們的角，來「牴刺傷害」那善執生者也。剝，讀音奪，削也，刺也，擊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剝，削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剝，擊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剝，刺也。」其，彼也，指兕也。角，獸頭上骨外出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角，獸頭上骨外出也。」

²⁶割其爪：用牠們的爪，來「撲擊傷害」那善執生者也。割，與昔、錯通，讀作錯，斬也，擊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昔，段借為錯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割，亦作錯。」《後漢書·董卓傳論》：「夫以剖肝割趾之性。」注：「割，斬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割，與斤部斲通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斲，斬也。」《文選·張衡·東京賦》：「斲獷狂。」注：「薛曰：斲，擊也。」其，彼也，指虎也。爪，手足甲也，這裡指虎爪。《集韻》：「又，手足甲也，或作蚤，通作爪。」

²⁷容其刃：用他們的刀，來「砍擊傷害」那善執生者也。容：動也，用也，這裡指動用刀來砍殺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容，段借為動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容，用也。」

²⁸夫何故也：這裡是指究竟有什麼合理的理由，能讓那「良能掌恆生命」的人，可以被「流言」說成是有「不死之身」呢？

²⁹以其：因為它們....。以：因為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以，因也。」其：它們也，指天與地，因此用複數「它們。」

³⁰無死地：沒有死亡的世界。「無死地」有兩個意義。1. 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圓全純善」的國度中，絕不存在「天堂」和「地獄」的「二元正邪對立」，因此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圓全純善」的國度中，只有永生永福的「道鄉」，絕對沒有像「地獄」那樣「屬惡屬罪屬死」的「死亡世界」。2. 那良能「掌握永恆生命」的人，他們也已經得著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永生不死」的「道性生命」，所以完全沒有能傷害他們的「死亡世界」。老子神學是「純善一元論」的神學，在「純善一元論神學」中，「道、泛生神」圓全周徧的國度，只有永恆純善，只有一元，所以不存在「地獄」，也不存在「天堂、地獄」及「神(聖靈)、魔(邪靈)」的「二元正邪對立」，完全是永恆純善的永生世界，所以是「無死地」的神學信仰。一般有「天堂、地獄」及「神(聖靈)、魔(邪靈)」的「二元正邪對立」的宗教，由於有「屬惡屬罪屬死」的「地獄」，所以是「有死地」的神學信仰。那良能「掌握永恆生命」的人，他們信仰的是「無死地」的信仰，所以他們知道「肉體生命」結束之後，他們便能夠回到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圓全純善」的國度中，而獲得永生。所以「肉體的死亡」對他們而言，只是脫去自己「肉體軀殼」的「蛻變」，藉著「蛻變」而「改變」自己原本的「生命型態」，再「復命重生」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永生道鄉」之中。所以對他們而言，順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沒有「死亡」，只有「蛻變」；他們也因此只有「永生世界」的觀念，而完全沒有「死亡世界」的觀念。所以他們活著的時候，根本不會浪費自己「活生生的生命」，為那「死亡世界」的各種「迷信」，作種種的安排。所以他們不但能夠為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而勇於「犧牲生命」，完全不會害怕「肉體死亡」，更「不怕死」，也視不視「肉體死亡」為死亡，所以這些善執生者才有辦法「陵行，不辟兕虎；入軍，不被甲兵。兕無所剝其角，虎無所割其爪，兵無所容其刃。」

³¹焉：句末語氣詞，「啊」之意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焉，句末語氣詞。」

		<p>度中，絕不存在「天堂」和「地獄」的「二元正邪對立」，因此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圓全純善」的國度中，只有永生永福的「道鄉」，絕對沒有像「地獄」那樣「屬惡、屬罪、屬死」的「死亡世界」。而且那良能「掌握永恆生命」的人，他們也已經得著「道、泛生神」那「永生不死」的「道性生命」，所以完全沒有能傷害他們的「死亡世界」啊！所以他們能勇於為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而「犧牲自己的生命」，完全不會害怕「死亡」啊！</p>
--	--	---